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达迈科技智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3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本公告所示“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达迈科技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迈智能”）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达迈智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达迈智能、达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与业务履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达迈科技智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永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07T4R6D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 1 号弘毅大厦写字楼 6C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

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缆销售；光纤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925.99	594.32
	负债总额	39,314.14	500.49
	资产净额	5,611.85	93.83
	营业收入	51,453.98	693.86
	净利润	515.58	10.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债务人：深圳市达迈科技智能有限公司
- 3、保证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3,000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的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

保将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达迈智能、达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与业务履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3,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6.35%。公司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0日